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所為之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9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51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張志傑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條款。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除緩刑之部分（詳後述），及證據部分應予增列補充「被告張志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與告訴人陳香蘭達成和解，並未與告訴人王思紜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原審竟予以被告緩刑宣告之寬典，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云云。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

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於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恣意將本案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且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陳香蘭達成和解，另告訴人王思紜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致無法達成和解等情，兼衡其素行暨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生活靠兼職，無須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詳如附件），其量刑顯已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亦無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而經檢察官上訴後，被告於本審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王思紜達成調解，並已給付部分賠償，告訴人王思紜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給予被告緩刑，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簡上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審金簡上卷第46-1、79、81頁），可見被告亦已盡力彌補告訴人王思紜所受損害。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且宣告緩刑於法不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撤銷改判(即緩刑部分）之理由及附條件緩刑宣告：

㈠原判決認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認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復參酌被告業與告訴人陳香蘭達成和解，並已賠付告訴人陳香蘭部分損失，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並命被告應向告訴人陳香蘭支付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損害賠償，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被告已於115年1月9日及同年2月9日分別給付告訴人陳香蘭各1萬元(見本院審金簡上卷第77頁)，且於本審審

理期間已與告訴人王思紜達成調解，並已給付部分賠償，已如前述。是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課予被告之緩刑負擔、條件容未臻周全，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太輕，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所諭知之緩刑條件，既有上開瑕疵可指，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且就告訴人陳香蘭部分已全部給付完畢，就告訴人王思紜已給付其中5萬0,267元之賠償，有本院上開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在卷可參，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王思紜固已達成調解，惟因尚未能履行完畢，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條款，以確保告訴人王思紜所受損害能獲得適當填補。倘被告未遵此負擔履行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 條第1項前段、第36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鄭存慈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

法　官　朱學瑛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調解條款	備註
1	被告應給付王思紜新臺幣（下同）10萬0,267元，已於115年4月22日給付現金3萬0,267元，餘款7萬元，應自115年5月起，於每月12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上開款項應匯入王思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見本院115年度司刑簡上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後段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次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為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恣意將本案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且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陳香蘭達成和解，另告訴人王思紜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致無法達成和解等情，兼衡其素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生活靠兼職，無須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㈣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復與告訴人陳香蘭達成和解，並已給付部分金額，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告訴人陳香蘭支付如主文所示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依卷內資料，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賠償內容及方式
1	被告張志傑願給付原告陳香蘭新臺幣（下同）貳萬元，自民國115年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123號

被　　告　張志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志傑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前揭帳戶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隱匿不法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王思紜、陳香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志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華南帳戶、富邦帳戶提款卡已脫離其支配之事實，惟辯稱：伊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之後提款卡遺失，伊

		未主動將提款卡交付他人云云。
2	告訴人王思紜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思紜遭騙而匯出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陳香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香蘭遭騙而匯出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王思紜所提出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王思紜遭騙而匯出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陳香蘭所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陳香蘭遭騙而匯出款項之事實。
6	華南帳戶、富邦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二、被告張志傑以幫助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華南帳戶、富邦帳戶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劉　文　瀚

附表

編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	匯入帳

號				額（新臺幣）	戶
1	王思紜（提告）	於113年8月28日，詐欺集團成員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可領取獎金云云。	113年8月28日13時7分許	49,123元	華南帳戶
			113年8月28日13時10分許	26,056元	
			113年8月28日13時46分許	25,088元	
2	陳香蘭（提告）	於113年8月28日，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買家，向陳香蘭購買商品，要求以全家便利商店「好賣+」交易，再謊稱無法下單，需要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處理下單問題云云。	113年8月28日13時8分許	35,101元	富邦帳戶